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職部期初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

簽到：高職部全體教職員 QR Code 簽到。

線上 QR code 簽到，即日起到 2/11 (星期五)截止

記錄：林東惠

主席：李慶憲主任

壹、主席致詞：因應防疫措施，本次會議採線上 QR code 簽到。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訓育組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草案)，請審閱。

決議：總計 88 位同仁出席簽到，其中 54 位同仁投票表決同意，34 名未投票。

同意票數過半。

案由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要點」乙案。

決議：總計 88 位同仁出席簽到，其中 54 位同仁投票表決同意，34 名未投票。

同意票數過半。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單位	報告事項																																																														
進修學校	一、進修學校目前各班人數如后：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8">進修學校 110-2 學期學生人數總表</th></tr><tr><th rowspan="2">區分</th><th colspan="3">家政科</th><th colspan="3">電機科</th><th rowspan="2">合計</th></tr><tr><th>一年級</th><th>二年級</th><th>三年級</th><th>一年級</th><th>二年級</th><th>三年級</th></tr></thead><tbody><tr><td>原有學生</td><td>13</td><td>15</td><td>15</td><td>6</td><td>15</td><td>8</td><td>72</td></tr><tr><td>轉學生</td><td>3</td><td>1</td><td>0</td><td>6</td><td>1</td><td>0</td><td>11</td></tr><tr><td>復學生</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轉科生</td><td>0</td><td>0</td><td>0</td><td>1</td><td>0</td><td>0</td><td>1</td></tr><tr><td>合計</td><td>16</td><td>16</td><td>15</td><td>13</td><td>16</td><td>8</td><td>84</td></tr></tbody></table>	進修學校 110-2 學期學生人數總表								區分	家政科			電機科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原有學生	13	15	15	6	15	8	72	轉學生	3	1	0	6	1	0	11	復學生	0	0	0	0	0	0	0	轉科生	0	0	0	1	0	0	1	合計	16	16	15	13	16	8	84
	進修學校 110-2 學期學生人數總表																																																														
區分	家政科			電機科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原有學生	13	15	15	6	15	8	72																																																								
轉學生	3	1	0	6	1	0	11																																																								
復學生	0	0	0	0	0	0	0																																																								
轉科生	0	0	0	1	0	0	1																																																								
合計	16	16	15	13	16	8	84																																																								
	二、進修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時序分配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4">進修學校 110-2 學期開學日時序分配表</th></tr><tr><th>節次</th><th>時間</th><th>課程內容</th><th>地點</th></tr></thead></table>	進修學校 110-2 學期開學日時序分配表				節次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進修學校 110-2 學期開學日時序分配表																																																															
節次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單位	報告事項				
		(2月11日)			
	第一節	18:00~18:45	導師時間	教室環境整理	
	第二節	18:50~19:35		1. 友善校園宣導 2. 班級自治幹部鄰選 3. 領書	
	第三節 ~ 第四節	19:40~19:50	開學典禮	相見歡	精勤校區 行政大樓 3樓 會議室
		19:50~20:00		校長致詞	
		20:00~20:10		校務主任致詞	
		20:10~20:20		頒獎:109-1 學期學業前三名	
		20:20~20:30		教務組長：本學期教務工作簡介	
		20:30~20:50		輔導老師：本學期輔導工作簡介 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	
20:50~21:10		生輔組長：本學期學務工作簡介 友善校園(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			
21:10~21:15		校務主任總結			
	21:15		賦歸		

### 三、進修學校 110-2 學期執行工作管制

- (一)2月10日:期初校務會議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 (二)2月11日:開學日
- (三)3月18日:期初學生事務會議暨親師座談
- (四)3月22日~3月24日:第一次段考
- (五)5月6日:期中學生事務會議暨親師座談、期中校務會議
- (六)5月10日~5月12日:一、二年級第二次段考、三年級期末考
- (七)5月19~20日:三年級第一次補考
- (八)5月30日:三年級第二次補考
- (九)6月7日:畢業典禮
- (十)6月24日:期末學生事務會議暨親師座談、  
期末校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
- (十一)6月27日~6月30日:一、二年級期末考
- (十二)6月30日:休業式

### 教學組 一、畢業條件：

- 1、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2、修業期滿，總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及格。
- 3、部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至少 85%及格。
- 4、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分數至少 60 學分及格。
- 5、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分數至少 45 學分及格。

### 二、請老師們務必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的比例做學期成績的評分。

- (1)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
  - ①日常評量：佔百分之四十
  - ②定期評量：(A)期中評量：舉行兩次，共佔百分之三十  
(B)期末評量：佔百分之三十

單位	報告事項
	<p>(2)實習科目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實習技能：佔百分之六十</li> <li>②職業道德及安全衛生：佔百分之二十五</li> <li>③相關知識：佔百分之十五</li> </ol> <p>(3)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需進行定期評量(月考)。若因科目屬性無法舉行定期評量者，需經<b>學期初教學研究會</b>討論其成績評量基準後，始得辦理。</p> <p>(4)實習科目不舉行定期評量(月考)。若因當學期科目屬性需舉行定期評量者，需經<b>學期初教學研究會</b>討論其成績評量基準後，始得辦理。</p> <p>三、依據「中等學生學校學習評量辦法」，各科目(含實習)若有學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且符合補考資格者，皆需給予補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由教學組統一進行補考事宜。</li> <li>(2)實習科目，由任教實習教師於學期總成績結算後，給予符合補考資格學生自行實施補考。補考成績請另以紙本登錄繳至教學組(補考成績登錄表電子檔案置於校園入口網-&gt;網路文件夾-&gt;高職部公開文件 -&gt; 教學組)。</li> </ol> <p>四、各項成績輸入，請老師務必在期限內完成。需輸入的成績種類有第一、二、三次段考、學期成績與實習總成績。實習科目補考，請將補考成績送至教學組，有教學組輸入於補考系統內。</p> <p>五、教學組針對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進行作業抽查，請各位師長配合與協助。</p> <p>六、本學年度每位教師均須完成至少一次之「公開觀課」與「課程自我評鑑檢核表 1(個人)」，請尚未完成的教師規劃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表單與上學年度的略有不同，請使用 110 學年度表件，其置於校園入口網-&gt;網路文件夾-&gt;高職部公開文件 -&gt; 教學組</li> <li>(2)每位教師完成之後請自行備份並上傳播客系統，紙本正本交給科主任(召集人)。</li> <li>(3)科主任(職科召集人)另須完成一份「課程自我評鑑檢核表 2(職科)」，前述所有資料完成收齊之後，建立電子檔案備份，並將紙本正本繳至於教學組以彙整備查。</li> </ol> <p>七、數位講桌的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桌面請勿重壓，以免造成毀損。</li> <li>(2)請依桌面上之使用說明操作。</li> <li>(3)請導師協助，請學生每日使用乾燥抹布輕輕擦拭清潔(切勿用力擦拭)。</li> <li>(4)經師長同意之下，學生方可使用。</li> </ol> <p>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宣導</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四點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及學生，依本署公告期限上傳資料庫；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本資料、修課紀錄：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及檢核。</li> <li>(2)課程學習成果：學生應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並經任課教師(在實驗教育，得為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學生本人)認證。學校在籍學生，每學年上傳六件。</li> <li>(2)多元表現：學生應將校內、外多元表現，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每學年至多十項。但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及其他相當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相當之資料，不包括在十項之內。</li> <li>(3)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li> </ol>

單位	報告事項																																																						
	<p>應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於本署規定時間內上傳至資料庫。</p> <p>九、各班 110-2 註冊單繳費期限至 2/22 (二) 截止，請導師協助提醒班長收學生證並繳交至教學組蓋註冊章。</p> <p>十、本學期課表調整截止為 2 月 16 日下午 5 點半，2 月 17 日印製最終版本課表並發放給老師。2 月 18 日起以最終版本課表授課。分組教學課程請提供輸入成績教師名單。</p>																																																						
實研組	<p>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補修預定時程： 2/15(二)~2/17(四)16:30 線上報名選課，2/24(四)領取繳費單，3/2 (三) 繳費截止，3/24 (四) 領課表</p> <p>有關重補修時程，公告於學校網頁並發送各班書面公告，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相關期限。</p> <p>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補領書時間自 2/14(一)至 2/23(三)上課日 12:30~13:00，請學生持繳費收據領書。(若由導師協助開立已繳費證明單，請蓋導師職章，證明單參考格式已寄至導師電子郵件信箱)</p> <p>三、學生如有舊課本欲申請退書者，須於 2/22(二)至 2/24(四)12:10 前送件申辦，相關注意事項將另行發送各班書面公告。</p>																																																						
訓育組	<p>一、開學一個月內重要活動期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6 1034 1436 1366"> <thead> <tr> <th>日期</th> <th>時間</th> <th>活動名稱</th> <th>對象</th> <th>活動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1</td> <td>11:00</td> <td>開學典禮</td> <td>全校</td> <td>志清堂</td> </tr> <tr> <td>2.24</td> <td>15:20</td> <td>畢冊交初稿日</td> <td>三年級</td> <td>國防教室</td> </tr> <tr> <td>3 月</td> <td>-</td> <td>畢冊校稿</td> <td>三年級</td> <td>-</td> </tr> <tr> <td>3.3</td> <td>15:20</td> <td>幹部會議</td> <td>全校</td> <td>各指定教室</td> </tr> <tr> <td>3.3</td> <td>第 5、6 節</td> <td>第一次社團活動</td> <td>全校</td> <td>各指定地點</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學期主要活動預劃行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6 1460 1524 2065"> <thead> <tr> <th>日期</th> <th>活動名稱</th> <th>內容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1</td> <td>開學典禮</td> <td>利用開學典禮使師生了解本學期校園教學及活動規畫。</td> </tr> <tr> <td>3.3</td> <td>幹部訓練</td> <td>1. 各幹部職掌之書面資料準備大都完整。 2. 各幹部訓練場地分開。增加幹部訓練效率。</td> </tr> <tr> <td>4.14</td> <td>東專之星歌唱大賽</td> <td>提供本校學生發揮才藝，建立舞台自信。</td> </tr> <tr> <td>4.21</td> <td>與校長有約</td> <td>由「班聯會」邀請校長、副校長、各單位主管及各班代表共同參與，以理性且有效率的方式促成討論、解決問題，除了體現公民精神外，亦達到校園民主的落實。</td> </tr> <tr> <td>3.25</td> <td>校園之美攝影比賽</td> <td>1. 透過學生不同視野及想法來詮釋校園之美，藉由攝影比賽讓學生親近校內環境，關心校園人文素養校園環境。 2. 分「校園建築」、「自然景觀」、「人文活動」三組比賽。</td> </tr> <tr> <td>4.28</td> <td>各科辦理送舊歡送活動</td> <td>各科透過辦理歡送會，留下美好的回憶。</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對象	活動地點	2.11	11:00	開學典禮	全校	志清堂	2.24	15:20	畢冊交初稿日	三年級	國防教室	3 月	-	畢冊校稿	三年級	-	3.3	15:20	幹部會議	全校	各指定教室	3.3	第 5、6 節	第一次社團活動	全校	各指定地點	日期	活動名稱	內容項目	2.11	開學典禮	利用開學典禮使師生了解本學期校園教學及活動規畫。	3.3	幹部訓練	1. 各幹部職掌之書面資料準備大都完整。 2. 各幹部訓練場地分開。增加幹部訓練效率。	4.14	東專之星歌唱大賽	提供本校學生發揮才藝，建立舞台自信。	4.21	與校長有約	由「班聯會」邀請校長、副校長、各單位主管及各班代表共同參與，以理性且有效率的方式促成討論、解決問題，除了體現公民精神外，亦達到校園民主的落實。	3.25	校園之美攝影比賽	1. 透過學生不同視野及想法來詮釋校園之美，藉由攝影比賽讓學生親近校內環境，關心校園人文素養校園環境。 2. 分「校園建築」、「自然景觀」、「人文活動」三組比賽。	4.28	各科辦理送舊歡送活動	各科透過辦理歡送會，留下美好的回憶。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對象	活動地點																																																			
2.11	11:00	開學典禮	全校	志清堂																																																			
2.24	15:20	畢冊交初稿日	三年級	國防教室																																																			
3 月	-	畢冊校稿	三年級	-																																																			
3.3	15:20	幹部會議	全校	各指定教室																																																			
3.3	第 5、6 節	第一次社團活動	全校	各指定地點																																																			
日期	活動名稱	內容項目																																																					
2.11	開學典禮	利用開學典禮使師生了解本學期校園教學及活動規畫。																																																					
3.3	幹部訓練	1. 各幹部職掌之書面資料準備大都完整。 2. 各幹部訓練場地分開。增加幹部訓練效率。																																																					
4.14	東專之星歌唱大賽	提供本校學生發揮才藝，建立舞台自信。																																																					
4.21	與校長有約	由「班聯會」邀請校長、副校長、各單位主管及各班代表共同參與，以理性且有效率的方式促成討論、解決問題，除了體現公民精神外，亦達到校園民主的落實。																																																					
3.25	校園之美攝影比賽	1. 透過學生不同視野及想法來詮釋校園之美，藉由攝影比賽讓學生親近校內環境，關心校園人文素養校園環境。 2. 分「校園建築」、「自然景觀」、「人文活動」三組比賽。																																																					
4.28	各科辦理送舊歡送活動	各科透過辦理歡送會，留下美好的回憶。																																																					

單位	報告事項	
4.29	歡送畢業班學長姊海報	一、二年級每班製作對高三畢業班學長姊的祝福的海報。
5.5	愛國歌曲比賽	透過愛國歌曲比賽，提升新生對學校的認同及護衛國家的精神。
	國語文競賽	1. 感謝國文科召集人許淑娟老師主籌。 2. 感謝國文科老師協助各項評審工作。
5.20	感恩創意影片比賽	培養學生感恩的心，並激發學生創造力，鼓勵創意思考，以實際行動表達對家人、師長、環境及大自然等等的感恩及感謝之意。
6.2	社團成果介紹與發表	1. 高職部共有 31 個社團，由各社團介紹及成果展演內容。 2. 經由成果介紹發表，學生將更了解各社團之活動內容，俾便下學期選社依據。
6.08	畢業典禮	三年級畢業典禮為三年學習留下美好的回憶。
2~6 月	導師會議及部務會議	1. 導師會議每二週預定召開 1 次，本學期共辦理 8 次。 2. 部務會議期初、期末各 1 次。
2~6 月	週會專題演講	友善校園、法治教育、反毒教育、職涯講座、菸檳害防制宣導、環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防溺水宣導等。

### 三、申辦事項：

111.2.22(二)	愛心基金申請	申請表件請由網頁下載，連同領書單寫好送訓育組
111.2.22(二)	就學貸款	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持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與註冊單，至訓育組辦理就學貸款，需繳交銀行未貸款部分，才算完成註冊手續。
全學期	校外獎學金	依各單位申請辦法及期限申請

### 五、110 學年度下學期預定週記抽查日期及篇數：(抽查篇數)

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篇數	3	5	5
預定週記抽查時間	4 月 28 日	5 月 26 日	6 月 2 日
提前通知日期	4 月 21 日	5 月 19 日	5 月 26 日

### 實習組

#### 一、本組本學期重要工作期程如下表：

時間	重要紀事	備註
2/17(四)第 5 節	110 學年度專題競賽校內初賽評分	配合高優計畫與全國專題競賽
2/17(四)	111 學年度實務增能發展計畫及暑假公民營研習校內申辦期限	須送科務會議通過
2/23(三)第 3 節	國三班開辦協調會議	辦理國三班 6 科(實習組)
2/23(三)第 4 節	暑假公民營研習計畫審查會	
2/25(五)	110-2 國三班開訓/正式上課	辦理國三班 6 科
3/1(二)	實務增能聯合計畫/暑假公民營研	各科(*需學術網路操作)

單位	報告事項		
		習截止核章送出	3/4 截止收件
	3/1(二)	校外專題製作競賽參賽報名	依各職群期限辦理
	3/20(日)	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學科測試	
	4/7(四)	公告職業安全衛生測驗線上題庫與辦理時間	班會時間/導師協助 (不重複發放紙本)
	4/8(五)	辦理全縣國三班技藝競賽	辦理國三班各科
	4/10(日)	在校生丙級專案檢定學科測試	
	4/14(四)	實習報告抽查開始	科與授課教師/導師協助
	4/21(四)	全校職業安全衛生測驗	班會時間/導師協助 (不重複發放紙本)
	4/21(四)-4/23(六)	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	機械科與汽車科
	4/26(二)-5/5(四)	全國技能檢定第 2 梯次報名	
	5/2(一)-5/16(一)	高三畢業生技職達人獎申請 高三實習成績優良獎確認	科與高三導師
	5/20(五)	高三升學就業博覽會/ 暨 高職部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	科與各班導師 *國三班會考停課一次
	5/27(五)	110-2 國三班結訓	
	5/28(六)	全縣國三班技藝成果展(暫訂)	辦理國三班 6 科
	6/8(三)	畢業典禮~頒發技職達人獎/實習成績優良獎	
	6/23(四)	職涯講座	配合訓育組規劃
	6/30(四)13:00	110-2 實習輔導會議	各專業類科教師技士技佐參加

## 二、實習工作：

1. 實習報告抽查：本學期規畫由 4/14—6/2，請部主任抽出順序籤，公告各班抽查科目時間表後開始實施，本組將於抽查前一週通知各班導師、實習股長及任課老師。

週次	日期	星期	抽查班級 1	抽查班級 2	抽查班級 3	抽查班級 4
第 8 週	4/14	四	電機三	機械三	畜保三	家政三
第 9 週	4/21	四	建築三	汽車三	農機三	資訊三
第 10 週	4/28	四	室設三	電機一	機械一	畜保一
第 11 週	5/5	四	家政一	建築一	汽車一	農機一
第 12 週	5/12	四	第二次月考			
第 13 週	5/19	四	資訊一	室設一	電機二	機械二
第 14 週	5/26	四	畜保二	家政二	建築二	汽車二
第 15 週	6/2	四	農機二	資訊二	室設二	

2. 為實施工場管理日誌檢查，請各科在日誌資料夾內頁放置工場課表以便查核，進出實習工場務必確實填寫。
3. 實習幹部名冊每個實習科目一份請於 3 月 1 日前送實習組備查。實習預定進度表請於教學組

單位 報告事項

公告期限內上傳雲端播客系統。

4. 提醒各科，每逢單數月繳交前二個月的材料盤存紀錄表供實習組備查(1/10、3/10、5/12、7/22、9/10、11/10)，本學期材料抽查時間將訂在6月中，另行通知。

三、技能訓練與競賽：

1. 111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均已完成辦名，學科分別於 3/20、4/10 舉辦，術科約在 4~7 月辦理，請各科加緊準備，期能有更好的成績表現。
2. 111 年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將於 4/21(四)-4/23(六)辦理，本校計有機械科及汽車科參與競賽，請各位同仁給予參賽師長與選手支持，以爭取佳績。
3. 本學期校內專題製作競賽已於 1 月 24 日截止收件，獎金優渥，相關資料本組已公告。另全國 111 學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多已來文在 2-3 月份進行複賽報名，請各科儘量鼓勵老師及同學參賽爭取佳績。

四、專案計畫：

1. 111 年度 1-7 月的均質化計畫、高優計畫、青年儲蓄方案計畫及完免計畫各項活動即將展開，請各科積極準備將各科最好的一面展現出來，能製作回饋單或書寫參加活動的心得，並拍攝同學參加活動的照片或短片等以凸顯活動績效，以利職涯特色分享與招生。
2. 國三技藝班課程：由 2/25 起開始上課，感謝參與開課的汽車科、電機科、資訊科、畜保科、室設科，食品科，本學期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
3. 本學期已通過之提升實習實作計畫、職場體驗、業師協同教學等聯合計畫，因應疫情嚴峻，請各科於盡速完成相關執行期程規畫，以利計畫執行。
4. 110 年度實務增能發展計畫申辦期限至 2 月 17 日，請各科盡速線上申請。
5. 本組相關計畫資本門設備，請各科協助於 3 月 2 日前請購完成(含標案資料)，以利事務組後續作業。
6. 有關青儲方案，請各科於 110 年 3 月前推薦優質高三畢業學生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實習，並邀請優質廠商參加青儲優質廠商填報。

\*109-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經費代碼：111A1003-4

(二)資本門						
設備費	負壓排風扇	組	2	30	60	109-4(B1)-3 室設科辦理社區技職體驗增加空氣流通粉塵排
	實物投影機	台	1	22.5	22.5	109-4(B1)實習組自動好教室體驗用

\*109-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經費代碼：111A1003-5

(二)資本門						
設備費	無菌操作台	臺	1	60	60	109-B3-3-1 畜保科農科技藝競賽選用。
	單晶片智慧型機器人	組	1	60	60	109-5(B3)-3 資訊科輔導學生參加技藝能訓練用

3. 完免計畫：B2-1：擇其所愛技職飛揚：經費代碼：111A1004-5

(二)資本門						
--------	--	--	--	--	--	--

單位	報告事項																										
	設備費	電子數位佈告欄	臺	1	134	134	教學組銜接課程學習，學生歷程宣導、職涯探索及成果影音																				
特教組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專業團隊預計到校服務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受輔導學生數</th> <th>到校服務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物理治療</td> <td>11</td> <td>33</td> </tr> <tr> <td>語言治療</td> <td>8</td> <td>24</td> </tr> <tr> <td>職能治療</td> <td>10</td> <td>30</td> </tr> <tr> <td>心理治療</td> <td>6</td> <td>18</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受輔導學生數	到校服務時數	物理治療	11	33	語言治療	8	24	職能治療	10	30	心理治療	6	18					
項目	受輔導學生數	到校服務時數																									
物理治療	11	33																									
語言治療	8	24																									
職能治療	10	30																									
心理治療	6	18																									
二、綜職科本學年報名證照考試項目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證照類別</th> <th>班級</th> <th>參加人數</th> <th>學科測試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烘焙食品-麵包</td> <td>綜職一</td> <td>12</td> <td>4/10</td> </tr> <tr> <td>門市服務</td> <td>綜職二</td> <td>6</td> <td>3/20</td> </tr> <tr> <td>餐飲服務</td> <td>綜職二</td> <td>6</td> <td>3/20</td> </tr> <tr> <td>飲料調製</td> <td>綜職三</td> <td>13</td> <td>4/10</td> </tr> </tbody> </table>								證照類別	班級	參加人數	學科測試日期	烘焙食品-麵包	綜職一	12	4/10	門市服務	綜職二	6	3/20	餐飲服務	綜職二	6	3/20	飲料調製	綜職三	13	4/10
證照類別	班級	參加人數	學科測試日期																								
烘焙食品-麵包	綜職一	12	4/10																								
門市服務	綜職二	6	3/20																								
餐飲服務	綜職二	6	3/20																								
飲料調製	綜職三	13	4/10																								
三、預計於 110-2 辦理活動如下：																											
<p>(一)辦理綜合職能科社區化教學活動。</p> <p>(二)辦理綜職一職場參訪活動。</p> <p>(三)辦理綜職二職場參訪活動。</p> <p>(四)辦理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參訪及未來就業職場探索。</p> <p>(五)5/12(四)辦理特教宣導活動。</p>																											
四、預計召開會議如下：																											
<p>(一)2/25(五)及 5/24(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p> <p>(二)每月月底召開綜合職能科職場實習檢討會。</p>																											
五、本學期綜職二校外職場實習時間為每週三；綜職三校外職場實習時間為每週二、週三、週五。																											
六、特教組事項宣導：																											
<p>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社團活動事宜。說明：</p> <p>一、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社會參與及休閒娛樂的權利，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社團活動時提供渠等所需之相關協助，俾以落實特殊教育法施行條例第 9 條之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應包括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之規定。」</p> <p>二、校於校內社團相關資料表件增加註記：障礙類別、所需協助等。待社團名單確定後，將提供社團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以有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時所需之相關協助。並於每學期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時，將協助或支持策略納入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俾能確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及建立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p>																											
七、本組預計於 2 月進行資源班及綜職科學生家庭訪問。																											
八、本組預計參加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																											

單位	<p>報告事項</p> <p>日期: 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至 4 月 12 日(星期二)</p> <p>參賽項目: 1. 特奧滾球雙人賽(女子組) 2. 特奧滾球雙人賽(男子組) 3. 特奧滾球四人團體賽(男子組)</p> <p>九、感謝師長協助填寫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計畫及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導師輔導紀錄本。</p> <p>十、資源班抽離式及外加式課程預計於開學第三週 2/21〈一〉開始上課。</p> <p>十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考試時間於 111/03/25(五)-3/27(日)，網路選填志願 111/05/04(三)-05/11(三)。</p>
衛保組	<p><b>導師:</b></p> <p>一、請各班導師宣導協助加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本學期資源回收時間固定為<b>每日中午 12:30 至 13:00、下午 3:00 至 3:20</b>，若有特殊狀況將另行於中午廣播宣布(如遇豪大雨、一般垃圾被拒收等)。</p> <p>二、<b>開學第一週(2/11~2/18)每天中午 12:30~13:00</b> 可領取掃具及更換掃具，請導師檢視各班掃具使用狀況，並視需要更換及補強。之後若有需要更換掃具，請學生固定於<b>每星期一中午 12:30 至 13:00</b> 至衛保組更換，感謝各位導師協助。</p> <p>三、<b>因應新冠肺炎請各班加強清潔消毒工作</b>。請各班拿酒精噴瓶及消毒噴瓶至衛保組補充酒精及消毒水。</p> <p>四、請各班務必使用垃圾桶，以免影響鄰近班級與廁所整潔。</p> <p>五、請各班務必使用廚餘回收桶以免造成洗手檯阻塞。</p> <p>六、一般垃圾可至衛保組領取垃圾袋(原則上兩週一包(10 個))，若班級有特殊需求，請自行利用班費購買。</p> <p>七、打掃時間為每天 15:00 到 15:20 分，若有特殊狀況可自行利用早上或中午時間打掃，也可利用班會課或導師時間。</p> <p>八、請鼓勵學生多喝開水，少喝飲料。</p> <p>九、請鼓勵學生至員生社及學生餐廳用餐，盡量少訂外食。</p> <p><b>各科:</b></p> <p>一、請各科協助配合本組資源回收場開放時間(中午 12:30~13:00、<b>下午 3:00 至 3:20</b>)，若有特殊時間需求，請洽衛保組，並請老師協助督導學生做好資源回收工作。</p> <p>二、若有大型垃圾需處理，請洽總務處或自行編列經費處理，垃圾子車及回收場以教學區垃圾為主，感謝各科配合。</p>
諮商輔導中心	<p>一、師長與教官可申請家訪交通費，請提供申請表、家訪紀錄表(導師可於欣和紀錄列印下來)、佐證照片，請踴躍申請。</p> <p>(一)一般生家訪交通費：以公車票價來回計算，例：台東市去來回 50 元。</p> <p>(二)中離生家訪交通費：距離未達 30 公里者 675 元、距離 30 公里至 50 公里者 1000 元。</p> <p>二、請各科主任協助填寫國中端入班宣導調查表。</p> <p>三、請各班導師鼓勵同學多參與諮商輔導組辦理各項活動。</p> <p>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七條：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p>

單位	報告事項
<p>五、妥善請老師妥善保存與學生晤談輔導紀錄，依學生輔導法規定須保存十年，因此鼓勵導師們盡量使用欣河系統，以電子檔案方式保存最為妥善。</p>	
<p><b>六、110-1 活動時間為暫定，正確時間開學後另行通知。</b></p>	
月份	活動主題
2月	2/10(四)高職部期初部務會議—諮輔組業務報告
	2/11(五)高職部開學典禮—
	2/18(四)15:20-16:10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2/24(四)13:10-15:00 生命教育宣導
	2/ (二)10:00-12:00 適性輔導小團體場次一
	2/ (三)14:00-16:10 適性輔導小團體場次二
3月	3/3(四)15:20-16:10 轉、復學生追蹤輔導會議：
	3/10(四)13:10-15:0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3/10(四)15:20-16:10 高三備審資料製作說明會 PART1
	3/17(四)12:00-15:00 教師研習：
	3/ (二)10:00-12:00 適性輔導小團體場次三
	3/ (三)14:00-16:10 適性輔導小團體場次四
	3/24(四)12:00-16:10 職涯專題工作坊場次一：
4月	4月份高一班級輔導
	4/ (四)15:20-16:10 班會課：生命教育-寫給未來的自己一封信
	4/ (四)15:20-16:10 班會課：書寫讀書計畫
	4/7(四)13:10-15:00 高三備審資料製作說明會 PART2
	4/ (二)10:00-12:00 適性輔導小團體場次五
	4/ ( )12:00-16:10 職涯專題工作坊場次二：
	4/ (三)14:00-16:10 適性輔導小團體場次六
	4/7(四)12:00-16:10 小團體場次1：
	4/7(四)12:00-16:10 小團體場次2：
	4/21(四)12:00-15:20 親師研習(手作)：
	4/28(四)13:10-16:10 高三備審資料製作說明會 PART3
5月	5/2(一)~5/13(五)感恩月活動(家長月)
	5/5(四)12:00-15:00 教師研習(手作)：
	5/11(三)12:00-13:00 校級輔導轉銜會議
	5/ (二)10:00-12:00 適性輔導小團體場次七
	5/13(五)9:00-12:30 升學博覽會
	5/19(四)12:00-15:00 學生親職教育研習：
	5/19(四)15:20-16:10 高三落點分析講座
6月	6/2(四)13:10-16:10 高三模擬面試
	6/9(四)12:00-13:00 認輔教師期末會議&聚餐：
	6/15(三)12:00-13:00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單位	報告事項
	6/16(四)12:00-16:10 職涯專題工作坊場次三：
	6/ (三)14:00-16:10 適性輔導小團體場次八

生輔組	<p><b>壹、 軍訓教官人員現況：</b></p> <p>一、編制：8 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有：7 員 (6 男、1 女)</li> </ul> <p>二、111 年 2 月 1 日本校新進 1 位軍訓人員-羅青松中校教官(原任職於教育部臺東聯絡處)。</p> <p><b>貳、 110-1 輔導教官分配：</b></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110-2 輔導教官分配表					
	輔導教官	張孝怡 少校組長	吳文燦 中校教官	林昌憲 中校教官	羅青松 中校教官	校安人員 岳高放
	班級	電機科 資訊科 農機三	室設科 農機二	家政科 土木科(建築) 綜職科	汽車科 畜保科 農機一	機械科
	分機	2261	2263	2264	2262	2268
	<p>因 110-1 二位教官調離本校，現附設高職部由 4 位教官與 1 位校安人員擔任輔導教官，協助導師班級經營和學生生活輔導，強化學生品德教育觀念。</p> <p><b>參、 110-2 高職部活動預劃：</b></p>					
	項次	實施項目	月/日	活動名稱	地點	主辦人
	1	友善校園週宣導	2/17	法治教育宣導	志清堂	生輔組長
	2	友善校園週宣導	2/17	霸凌防制教育宣導	志清堂	生輔組長
	3	生活輔導	2/16	離島生生活適應座談	國防教室	生輔組長
4	生活輔導	2/17	轉復學生適應座談	國防教室	生輔組長	

單位	報告事項					
5	生涯進路輔導	3/1-6 /1	入班宣導	國防教室	林昌 憲教 官	
6	生活輔導	3/24	第一次德行 評量會議	二樓會議 室	生輔 組長	
7	愛校愛國歌曲比 賽	5/5	愛校愛國歌 曲比賽	志清堂	林昌 憲教 官	
8	生活輔導	5/12	第二次德行 評量會議	二樓會議 室	生輔 組長	
9	生活輔導	6/23	第三次德行 評量會議	二樓會議 室	生輔 組長	
活動期程滾動式修正						

#### 肆、 宣導及管制事項：

一、依據本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德行成績評量辦法第七條-學生缺課超過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時，經提學生德行評量會議審議通過後，所進行之「適性教育處置」計有「改變學習環境」、「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一) 各項輔導與安置以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以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 每學期末之獎懲紀錄相抵後累滿三大過者，導師應以電話通知家長並轉介學生諮商輔導中心予以適切輔導處理。

(三) 有關學生之獎懲、出缺勤等各項考察結果，生輔組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有特殊情形者，應由導師聯繫家長共同輔導，視需要時轉介諮商輔導組實施專業輔導。另外，導師可適時使用「學生經輔轉或輔休繼續就讀切結書」進行家長約談，輔導教官配合協處與關懷，如附件一、二。

二、針對每學期召開德性評量會議部份說明，請導師確實提出學生輔導之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以利學生獎懲業務順利遂行。(依據本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德行成績評量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對於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若師長有發現學生有異狀時，可逕向輔導室或教官室反映。

四、近期學生在校外車禍事件(發生車禍事故當下，肇事者沒有下車查看受害者傷亡情形或留下來處理好現場，就立即自行離開)，後續處理演變為刑事案件--肇事逃逸。教官室會持續加強學生法治觀念，防止類案肇生。

五、若發現疑似霸凌事件時，師長請立即通報(24小時內)。本校霸凌窗口--學生事務處邱行政

單位	報告事項
	<p>助理分機 2265，霸凌投訴專線 089-236874、<a href="mailto:stud2@ntc.edu.tw">投訴專用信箱 stud2@ntc.edu.tw</a></p> <p>六、如發現學生疑似性騷擾、兒少保、性侵害等法定通報事件，請立即通報(24 小時內)，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窗口--學生事務處張行政助理分機 2231，校安電話 089-236874。</p> <p>七、教育部為協助各項弱勢學生順利就學，針對學生本人或父母遭受重大傷病或意外者得提出急難救助申請。相關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請逕向生輔組洽辦。</p> <p>八、學生參加二日(含)以上戶外活動，相關公文請會辦或告知生活輔導組，本組將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以利掌握學生戶外活動安全及性平等問題。</p> <p>九、於 2 月 10 日(週四)上午 08 時起辦理住宿生入住事宜。</p> <p>十、依據第八次導師會議決議，原週三早自習時間修正為自主規劃日，將於本學期試辦實施。</p> <p>十一、110-2 友善校園週自 2 月 11 日(週五)至 2 月 18 日(週五)止。</p> <p>(一)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媒體識讀—善用 5W 思考法當個聰明小偵探」。</p> <p>(二) 全球網路安全日(Safer Internet Day, 簡稱 SID)於每年 2 月的第二週的星期二舉行，今年活動標語為「Together for a better internet!!」，共同在創造一個更好、更安全的網路世界(網址 <a href="https://www.webwise.ie/saferinternetday/">https://www.webwise.ie/saferinternetday/</a>)。</p> <p>十二、為便於遠程學生、特殊學生在校就讀及養成學生刻苦耐勞、勤奮向學之良好習慣。遠程申請表，如附件三，請於 2 月 18 日(週五)前繳回生輔組-邱助理。</p> <p>(一)遠程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居住地點距離學校三十公里以上且交通不便班車稀少者。</li> <li>2. 特殊身心個案，具醫師診斷證明書。</li> <li>3. 居住地點處於深入郊區，且無適當交通工具，通學時間超過一個半小時以(含以上者)。</li> <li>4. 經家長同意，導師查證確有必要者。</li> </ol> <p>(二)申請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合乎上列條件者，向生活輔導組領取遠程證明申請表。</li> </ol> <p>經生活輔導組確認後，次週起生效。</p>

####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獎懲辦法」部份條文乙案。

#### 一、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7863 號函辦理。

(二)本辦法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東專學字第 1100012918 號】函文至教育部核備；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意見後修正，需經校務會議追認後逕予備查。

二、檢附資料：

(一)附件甲：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獎懲辦法逐點說明。

(二)附件乙：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獎懲辦法（草案）。

(三)附件丙：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

三、決議：93位同仁線上QR code簽到，93位同仁線上投票表決同意，無異議通過。

伍、下次會議時間：111年6月30

# 附件甲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十、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 十八、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p>	<p>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十、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八、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議修正。</p>
<p>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十、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十、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議修正。</p>
<p>刪除。</p>	<p>第十二條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議修正，原第十二條文屬輔導管教措施。</p>
<p>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除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僅通知懲處部分)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僅通知懲處部分)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更新條文</p>
<p>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勵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德行評量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p>	<p>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科主任(小過含以上要簽</p>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議，將獎勵和懲處之處理程序分開述明。 二、更新條文。</p>

	<p>會)、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退回生活輔導組依本辦法審議。</p> <p>四、大過以上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德行評量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p> <p>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重大之懲處,並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p>	
<p>第十四條 學生之懲處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科主任(小過含以上要簽會)、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退回生活輔導組依本辦法審議。</p> <p>二、大過以上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德行評量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p> <p>三、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重大之懲處,並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p>	<p>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p> <p>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p> <p>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科主任(小過含以上要簽會)、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退回生活輔導組依本辦法審議。</p> <p>四、大過以上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德行評量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p> <p>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重大之懲處,並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p>	<p>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5點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流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懲處部份應將「後公布」刪除。</p> <p>二、更新條文。</p>

## 附件乙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5 年 0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47422 號函核備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22077 號函核備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6 年 07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69631 號函核備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附設高職部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優良生活常規，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注意個案處理時效，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言行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其他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獎章。  
二、懲處：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學生家長參加懇親會者。
- 四、拾物不昧者（價值較低）。
- 五、打掃認真負責者。
- 六、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七、校外言行表現良好者。
- 八、做事認真負責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全學期作業按時繳交者。
- 十、學期作業抽查全部按時繳交者。
- 十一、執行廢電池回收、垃圾分類或資源回收績效優異者。
- 十二、擔任學校重要活動公差表現優異者。
- 十三、參與班級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人員。
- 十四、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十五、參加教學成果展認真負責成績優異者。
- 十六、參加班際競賽成績第二名（嘉獎二次）。
- 十七、參加班際競賽成績第三名（嘉獎一次）。
- 十八、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優良累計滿三次（嘉獎一次）。
- 十九、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十、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二十一、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二十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二十三、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良好者。
- 二十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五、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良好者。
- 二十六、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十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二十八、經常自動為校(公)服務者。
- 二十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三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三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三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四、校外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者。
- 六、校慶運動會參與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者。
- 七、為團體服務熱心負責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八、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九、協助衛生工作表現良好者。
- 十、參加班際競賽成績第一名（小功一次）。
- 十一、參加社團表演表現優異者。
- 十二、參加校外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
- 十三、擔任交通服務隊表現優異者（學期末檢討）。
- 十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負責盡職（學期末檢討）。
- 十五、擔任環保義工負責盡職（學期末檢討）。
- 十六、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十七、全學期全勤無缺曠者。
- 十八、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推展正當性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二十、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二十一、敬老扶幼，表現優良者。
- 二十二、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十三、拾金(物)不昧，其行為足堪表率者。
- 二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推動社團活動有具體績優事實表現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或個人)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
- 四、拾物(價值貴重)不昧者。
- 五、校外重大優良事件能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六、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績優事實者。
- 七、長期表現尊敬師長、友愛同學有具體績優事實者。
- 八、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九、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
- 十、全學期環保義工每日執勤表現優異者(學期末檢討)。
- 十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十二、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異者。
- 十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學生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不參加班級環境打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不遵守教學、實習、宿舍等場所安全衛生規定，情節輕微者。
- 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上課時未遵守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或各類型3C產品(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掌上型電動或新型電子通訊與遊戲產品)之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不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無故不參加升旗等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
- 十一、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私自張貼佈告或隨意塗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非用於教學上玩撲克牌等遊戲牌卡、象棋、玩具代幣及骰子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違反教室規則(充電、打球、非上課時間未經報備或申請逗留教室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情節輕微者。
- 十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八、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九、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二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擅自侵害著作人法定權益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辱罵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同學吵架或發生糾紛，經提醒後未改正，影響教學活動或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無故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違規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借閱或借用學校圖書或教學器材未歸還，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不遵守宿舍規定，情節輕微者。

####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遵守教學、實習、宿舍等場所安全衛生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上課時未遵守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管制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定，情節嚴重者。
- 七、無故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八、擾亂集會秩序或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輕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較輕者。
- 十三、違反本校「定期考試注意要點」第七條一至八項所規定者，記小過乙次；第八條一至五項所規定者，記小過兩次。
- 十四、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五、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七、校內(外)攜帶或吸食菸品(含電子菸、電子霧化器)、打火機具、酒、檳榔，情節較輕者。
- 十八、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較輕者。
- 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較輕者。
- 二十、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一、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設備，情節較輕者。
- 二十二、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學生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二十六、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而係初犯者。
- 二十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無故缺席屬學習節數之校外活動、研習，情節較輕者。
- 二十九、擅自侵害著作人法定權益，情節較輕者。
- 三十、以言語或暴力脅迫同學企圖影響他人人際關係，孤立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協助同學偷竊或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
- 三十二、有誣蔑、威脅、恐嚇、勒索或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校內外聚眾賭博(含線上賭博)，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借閱或借用學校圖書或教學器材未歸還，情節嚴重者。
- 三十五、無故不參加週會等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如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四、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定期考試注意要點」，第六條及第九條所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記大過乙至兩次。
- 六、毆打他人致傷或同學互相鬥毆，情節嚴重者。
- 七、塗改、製造、偽造、變造、冒用或使用有價票券、點名簿、請假單、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校內(外)攜帶或吸食菸品(含電子菸、電子霧化器)、打火機具、酒、檳榔，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誣蔑、威脅、恐嚇、勒索或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設備，情節嚴重者。
- 十七、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九、攜帶違禁品或寵物，已危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屢勸不聽者。
- 二十一、擅自侵害著作人法定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資源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對師長口出穢言誣蔑或辱罵師長，情節嚴重者。

####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除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僅通知懲處部分)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勵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德行評量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第十四條 學生之懲處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科主任(小過含以上要簽會)、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退回生活輔導組依本辦法審議。
  - 二、大過以上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德行評量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三、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重大之懲處，並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第十五條 舉凡懲處標準介於警告、小過與大過之違規情事，或記大過後行為表現，經輔導後仍再犯者，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納入高關懷課程輔導。
- 第十六條 學生之適行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改變學習環境、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時，應經德行評量會議通過，惟應與家長或監護人取得共識，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召開學生德行評量委員會議決：
- 一、大功及大過之審議。
  - 二、特別獎勵或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三、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五、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第十八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十九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間，獎懲功過次數計算方式為累積計算(獎懲內容仍保留)，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始具畢業資格。
- 第二十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違反本辦法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丙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名：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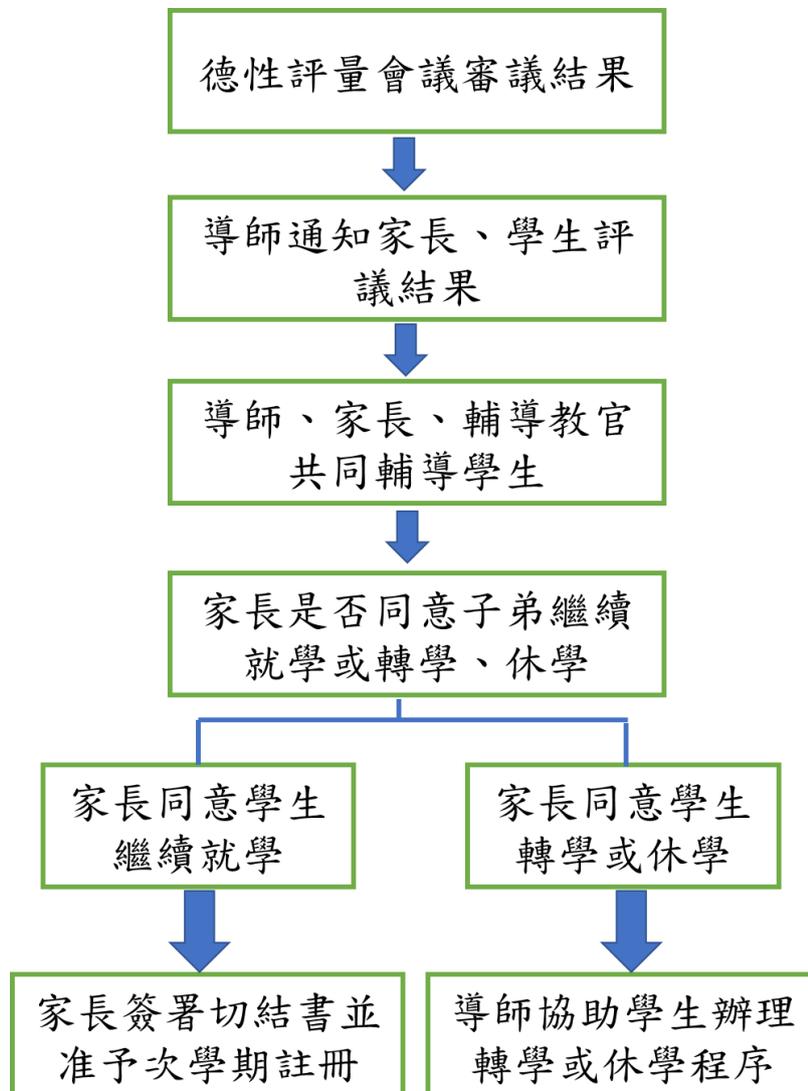
審查結果：部分條文不予備查，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提經校務會議追認後逕予備查。

#### 本署建議後續修正事項

下列條文不予備查：

- 1、第9條第10項：「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
- 2、第9條第18項：「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核予警告。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 3、第10條第10項：「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核予小過。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無故不服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4、第12條規定，屬輔導管教措施，並非懲處，不宜列入獎懲規定。
- 5、第14條第3、4項規定，有關「警告、小過及大過，分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後公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建議獎勵與懲處分述，懲處部分敘寫時應將「後公布」刪除。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輔導學生轉學、休學流程表



附件二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學生經輔轉或輔休繼續就讀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就讀貴校\_\_\_\_\_科\_\_\_\_年級，因於\_\_\_\_學  
年第\_\_\_\_次德行評量會議決議，輔轉輔休改變學習環境，  
仍願意繼續就讀，爾後，在校期間若有違者校規，遭記小過  
以上處分或曠課超過 42 節，將由家長帶回管教，並考慮自行  
辦理轉學或休學，希冀貴子弟能修正言行，認真學習，避免  
延誤課業。如有意願續留本校就讀，請簽名確認。

家 長： 簽章

導 師： 簽章

輔導教官： 簽章

生輔組長： 簽章

教學組長： 簽章

高職部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遠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住家地址：				
到 校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      公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火車班次：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車牌號碼：			
一、申請條件：				
(一) 居住地點距離學校三十公里以上且交通不便班車稀少者。				
(二) 特殊身心個案，具醫師診斷證明書。				
(三) 居住地點處於深入郊區，且無適當交通工具，通學時間超過一個半小時以(含以上者)。				
(四) 經家長同意，導師查證確有必要者。				
二、申請辦法：				
(一) 凡合乎上列條件，可向生活輔導組領取遠程證明申請表（無法配合準時於 07 時 30 分到校者）。				
(二) 經生活輔導組確認後，次週起生效。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輔導教官	生活輔導組	高職部主任